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I.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金文忠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共十三名，全部董事出席會議(即公司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及陳漢先生)；公司在任監事共八名，全部監事出席會議(即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吳俊豪先生、張健先生、沈廣軍先生和佟潔女士，職工代表監事杜衛華先生、阮斐女士和丁艷女士及獨立監事夏立軍先生)。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A股股東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H股股東以現場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表決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致A股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以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被公司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96,645,292股(包括7,469,482,864股A股和1,027,162,428股H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第8項中的第8.01條決議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共37人，共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679,507,997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3.3054%，於會上就第8項之第8.01條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投票。其中，A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36人，共代表3,591,005,838股A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42.2638%；H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88,502,159股H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1.0416%。

就第8項中的第8.01條決議案而言，持有共2,262,428,700股A股，約佔公司股本合共約26.63%的公司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周年大會放棄投票。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234,216,592股，即賦予獨立股東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第8項中的第8.01條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佔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3.37%。合共持有1,417,079,297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第8項中的第8.01條決議案投票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73%)的獨立股東已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投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3,590,650,906	99.9901	247,284	0.0069	107,648	0.0030
		H股	87,904,559	99.3248	0	0.0000	597,600	0.6752
		合計	3,678,555,465	99.9741	247,284	0.0067	705,248	0.0192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3,590,650,906	99.9901	247,284	0.0069	107,648	0.0030
		H股	87,904,559	99.3248	0	0.0000	597,600	0.6752
		合計	3,678,555,465	99.9741	247,284	0.0067	705,248	0.0192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A股	3,590,650,906	99.9901	247,284	0.0069	107,648	0.0030
		H股	87,904,559	99.3248	0	0.0000	597,600	0.6752
		合計	3,678,555,465	99.9741	247,284	0.0067	705,248	0.0192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A股	3,590,650,906	99.9901	247,056	0.0069	107,876	0.0030
		H股	87,904,559	99.3248	0	0.0000	597,600	0.6752
		合計	3,678,555,465	99.9741	247,056	0.0067	705,476	0.0192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A股	3,590,749,714	99.9929	247,056	0.0069	9,068	0.0002
		H股	88,502,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3,679,251,873	99.9930	247,056	0.0067	9,068	0.0003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3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	A股	3,590,754,714	99.9930	247,056	0.0069	4,068	0.0001
		H股	88,502,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3,679,256,873	99.9932	247,056	0.0067	4,068	0.0001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A股	3,590,650,906	99.9901	247,284	0.0069	107,648	0.0030
		H股	87,904,559	99.3248	0	0.0000	597,600	0.6752
		合計	3,678,555,465	99.9741	247,284	0.0067	705,248	0.0192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8.01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A股	1,328,326,014	99.9811	247,284	0.0186	3,840	0.0003	
	H股	88,502,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1,416,828,173	99.9823	247,284	0.0175	3,840	0.0002	
8.02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A股	3,590,754,714	99.9930	247,284	0.0069	3,840	0.0001	
	H股	88,502,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3,679,256,873	99.9932	247,284	0.0067	3,840	0.0001	
贊成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各項決議案均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3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	A股	3,580,620,566	99.7108	4,867,984	0.1356	5,517,288	0.1536
		H股	86,017,097	97.1921	1,331,126	1.5041	1,153,936	1.3038
		合計	3,666,637,663	99.6502	6,199,110	0.1685	6,671,224	0.1813
贊成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A股	3,563,926,157	99.2459	27,075,841	0.7540	3,840	0.0001
		H股	83,313,759	94.1375	5,188,400	5.8625	0	0.0000
		合計	3,647,239,916	99.1230	32,264,241	0.8769	3,840	0.0001
贊成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11.	審議及批准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3-2025)。	A股	3,590,754,714	99.9930	247,056	0.0069	4,068	0.0001
		H股	88,502,1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3,679,256,873	99.9932	247,056	0.0067	4,068	0.0001
贊成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A股	3,586,735,339	99.8811	4,266,659	0.1188	3,840	0.0001
		H股	87,278,233	98.6171	1,223,925	1.3829	1	0.0000
		合計	3,674,013,572	99.8507	5,490,584	0.1492	3,841	0.0001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II.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二零二二年度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向H股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即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1.50元(含稅)。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公司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股息金額按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81188元兌1.00港元)計算，即每10股H股現金分紅1.70225港元(含稅)。

股東稅項減免

(1) A股股東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及《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規定，對於公司個人股東，持股期限(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轉讓交割該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時間)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公司通過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繳。證券投資基金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財稅[2012]85號文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統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對於機構投資者，其股息、紅利所得由其自行繳納。

(2) 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3)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公司H股的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公司H股股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公司H股股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預期將作為深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股息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4)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利將由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股息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A股股東一致。

建議公司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III. 律師見證情況

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員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3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及陳漢先生。